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820-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0824

采购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820-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0824
2.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1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114	1 项	拟为中国戏曲学院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戏曲知识库；定制数字人助手；接入办公场景；实现戏曲数字教材管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四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四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磋商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33374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马俊影、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马俊影、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3。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招标编号” 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如适用）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1 或 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通知书时。</p> <p>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p>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p>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2	<p>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b>无效响应</b>。</p>	
3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b>无效响应</b>。</p>	
4	<p>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响应文件：</p>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盖章版+Word版）</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

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b>本项目不适用</b>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geq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b>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b></p>
2		类似项目业绩	4	<p>提供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所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 备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驻场支持	4	<p>要求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有专职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每周至少三个工作日在现场服务。 1. 供应商提供驻场人员半年以上的社保记录，提供一名人员信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提供的驻场人员需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至少有 1 名驻场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具备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p>
4		对磋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p>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b>2.3 具体要求</b>”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技术参数中标“★”指标代表实质性核心指标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时，响应无效； 2. 技术参数中标明“▲”的指标为重要指标项，重要指标项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共计 30 项“▲”，每一项满足得 0.8 分，满分 24 分； 3. 技术参数中除标记“★、▲”的指标外为一般指标，依据“编号”计数共计 25 项，每满足一项得 0.24 分（即每一编号下的所有一般指标项都满足要求得分，无论该项存在几条一般指标项条款，只要有一条不满足要求即为负偏离，该项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具体响应结果或响应承诺等明显可供评审的证明文件，若为无偏离或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等证明文件则视为满足，若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任何响应承诺文件则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5		项目团队	8	<p>（1）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2）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5 分； （3）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有一定的经验，人员配备合理性欠缺，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2 分；</p>

				<p>(4)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明显缺陷，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明晰的项目人员配备的不得分。</p> <p><b>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拟派人员的名单、工作经验、信息化领域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b></p>
6		项目理解与分析	9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进行打分：</p> <p>(1)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相关政策，能有效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 9 分；</p> <p>(2)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比较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能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 7 分；</p> <p>(3)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相关政策、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较差，得 4 分；</p> <p>(4) 项目分析针对性差、对需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差，相关政策、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	15	<p><b>第一部分：系统建设技术方案（10 分）</b></p> <p>针对“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戏曲知识库；定制数字人助手；接入办公场景；实现戏曲数字教材管理等应用场景”的总体架构、技术选型、功能实现方案进行评价</p> <p><b>一、架构设计（满分 10 分）：架构设计，系统合理性、交互性、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进行打分：</b></p> <p>(1) 能够实现技术要求所需功能，功能描述清晰，合理性、交互性、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表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于功能的具体设计，有较为详细的描述，系统功能设计完整的，得 10 分；</p> <p>(2) 较好实现技术要求所需功能，功能描述清晰，合理性、交互性、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表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描述清晰，系统功能设计完整的，得 7 分；</p> <p>(3) 基本实现技术要求所需功能，系统功能设计有一定缺陷但无重大影响的，得 4 分；</p> <p>(4) 不能实现技术要求所需功能，无系统功能设计的得 0 分。</p> <p><b>二、性能与安全（满分 3 分）：性能保障方案、数据安全与系统对接的完备性进行打分：</b></p> <p>(1) 方案中对性能保障方案及数据安全与系统对接案分析明确、有相应的把控及应对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中对性能保障方案及数据安全与系统对接方案分析基本明确、有一定的把控及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3) 方案中对性能保障方案及数据安全与系统对接方案分析存在遗漏，其把控及应对措施与实际不符或提出的建议</p>

			不合理的，得 0 分。
			<p><b>三、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 分)</b></p> <p>对项目实施方案（关键节点如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的时间安排）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保证完成项目需求，得 2 分；</p> <p>（2）内容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不明确，方案合理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内容不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不明确，方案合理性较差，项目需求完成度较差，得 0 分；</p>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可行、专业性强，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得 4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得 3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9	风险管理措施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风险管理措施：</p> <p>（1）科学、合理、先进，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有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不够科学、不够合理，措施不够有力，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10	培训方案	5	<p>对培训体系、内容（针对管理员和用户）、方式、教材的完备性和针对性进行评价：</p> <p>（1）培训目标明确，对象分层，内容全面，方式多样（现场+远程），教材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简单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承诺（7*24 响应、故障处理时限）、定期巡检、系统优化、数据更新等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响应迅速，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可行性及实施性均低，基本项目满足要求，得 1 分；</p> <p>（4）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及实施性均低，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114	1 项	拟为中国戏曲学院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戏曲知识库；定制数字人助手；接入办公场景；实现戏曲数字教材管理。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其在文化传承与教育领域的应用潜力日益凸显。中国戏曲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面临着传承方式创新、教学手段升级、知识体系系统化等时代课题。为推动戏曲艺术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中国戏曲学院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旨在利用 AI 技术赋能传统戏曲的保护、传承与传播。当前，戏曲领域的知识分散、教学资源数字化程度不高、互动式教学手段不足等问题，制约了人才培养的效率与文化传播的广度。本项目将通过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构建系统化、可扩展的戏曲知识库，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戏曲数字人助手，实现办公场景的智能化升级，并建立高效的戏曲数字教材管理系统。通过这一系列举措，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集知识管理、智能服务、教学支持与行政协同于一体的智能化生态体系，不仅提升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与管理效率，更为传统戏曲在数字时代的创新发展探索新路径，增强中华戏曲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服务地点：中国戏曲学院。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成交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把剩余尾款支付给成交人。

###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4.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取、送、修；交货后 1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整件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其间的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其方式包括：电话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3）售后响应速度：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须做到 7\*24 小时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内，如 8 小时内不能恢复，需提供同等档次备用产品，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4）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巡检、系统优化、数据更新等服务。

5. 驻场支持：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需配备专职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每周至少三个工作日在现场服务。提供的驻场人员需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技术目标是构建一个安全、稳定、可扩展的戏曲领域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具体包括：搭建支持大模型推理与应用开发的AI基础平台，实现算力资源的高效调度与管理；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技术，建设结构化、语义关联的戏曲知识库，实现多源异构戏曲数据的整合与智能检索；基于语音合成、计算机视觉与大模型技术，定制具备戏曲专业知识问答与交互能力的数字人助手；完成与学院现有办公系统的对接，实现会议安排、信息查询等智能化办公功能；建立戏曲数字教材的元数据标准与管理平台，实现教材资源的数字化存储、智能标注、分类管理与可视化呈现，全面提升学院教学、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需参考《人工智能智能体平台通用技术要求》、《人工智能 多模态智能体技术要求》、《人工智能检索增强生成通用技术要求》等正在制定或已发布的相关标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应满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管理要求。

整个项目的数据安全、系统对接需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GB/T 45654-2025）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 2.1 服务范围：

中国戏曲学院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戏曲知识库；定制数字人助手；接入办公场景；实现戏曲数字教材管理。

### 2.2 服务内容：

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戏曲知识库；定制数字人助手；接入办公场景；实现戏曲数字教材管理。

### 2.3 具体要求：

各部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内容	编号	细项	具体技术要求
戏曲知识库	1	特色库资源管理	▲1. 一站式资源管理平台。赋予学校自主管理资源的权限，结合门户强大的建站功能，让学校能快速、可视化的建设独有的特色库管理平台；数据库管理：管理员可新建、删除、修改数据库，建设多个子库，实现多个子库统一检索；不限制子库、资源、用户数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支持多种资源类型，涵盖但不仅限于中外文图书、中外文期刊、中外文会议论文、中外文学位论文、中外文专利、中外文标准、中文报纸、科技报告、图片、视频等；
			3. 支持建设 4 级以内的自定义分类，能够实现在系统元数据仓储的基础之上，建设具有针对性方向的子分类，使数据形成结构化存储与分类导航浏览；支持管理员选择多级分类上传资源、对已上传的资源调整分类；
			▲4. 支持为管理员提供通过批量导入（支持自定义上传）、单篇上传、元数据仓储 3 种数据添加方式；平台对于批量导入和自定义导入方式提供数据导入失败提醒，界面显示导入

		<p>失败数据和重复数据,支持下载失败数据和手动确认入库重复数据; <b>(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b></p> <p>5. 支持管理员对数据进行查、增、删、改、复制、上传全文、配置全文来源、配置关联资源等操作;</p> <p>6. 支持全库以及新增数据的自定义查重,即:著录时,支持“题名+作者”等字段的自定义组合查重,不同文献类型的规则可配置;</p> <p>7. 支持资源提交与审核机制,个人用户可进行资源提交,由管理员审核后发布,且可设置最高5级的多层级审核机制;支持查看;</p> <p>8. 支持对平台资源的撤回、发布功能,实现对于资源的控制;支持元数据导出,导出时可按照文献类型筛选需要导出的字段信息;</p> <p>9. 支持对导入的文献分类展示,提供检索、排序等功能;支持对库里已有数据及后续新增数据,自动打标签实现数据匹配;支持新增、管理单位自有同义词库;</p> <p>▲10. 支持在文献类型管理页面自定义资源类型,可以对新增字段的名称、字段、字段填写方式、是否参与检索、是否参与聚类、是否列表页展示等信息进行设置;支持对已有文献类型的修改、注销、开启操作。修改页面与新建页面一样,支持对字段进行拖拽式新增、顺序调整; <b>(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b></p> <p>11. 支持资源回收站功能,已删除的资源,可在回收站恢复或彻底删除;</p> <p>12. 后台具有资讯配置功能,配置好网络资讯采集参数后,系统自动进行资讯信息采集与最新资讯,用于展示与本专题相关的动态、资讯等。</p> <p>13. 已采集的信息按专栏进行分站点展示,提供检索、排序等功能,点击资讯标题即可跳转到原始全文页面进行阅读;支持对平台资讯的单篇添加、批量导入、撤回、发布功能;</p> <p>14. 开放与管理功能相匹配的资源查询、管理、批量录入等接口。</p> <p>15. 协助甲方导入数据,并完成不少于5个专题资源库建设。</p>
2	门户网站管理系统	<p>1. 支持一个单位创建多个网站;可随时根据需求对已建网站修改、删除;</p> <p>2. 支持网站挂接单位自有域名;支持设置网站访问权限为无需权限和需登录后访问;支持网站选择默认登录方式或第三方登录;支持SSO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服务;</p> <p>3. 支持设置网站IP范围访问,判断IP自动登录获取相应访问权限;</p> <p>4. 智慧门户将所有模块分为常用、基础模块、应用模块和全局模块来管理和使用,每个模块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p>

			<p>▲5. 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有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提供多种风格模板，选择模板后可快速生成含部分常用应用模块的页面；支持随时、自主调整所有应用模块的大小、位置，更新内容或删除模块，快速更新页面排版；（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3	门户数据对接	<p>▲1. 提供数据中心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表类应用，单位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在数据中心，点击特色库资源，选择数据源、配置参数，生成数据包，诸如：专题导航、视听文献、阅读推荐等；（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p>2. 元数据修改功能：支持管理员在特色库管理后台修改、删除、新增元数据，门户实时更新；</p> <p>3. 资源评论资源功能：支持用户对某条资源发表评论，其他用户对评论回复，且管理员能对评论进行审核、管理；支持用户对某条资源提交纠错，且管理员能对纠错进行审核、管理；</p> <p>▲4. 支持多层次版权保护：根据 IP、登录状态、用户角色等多种方式设置用户全文权限，包括：全文在线阅读、下载、在线全文查看等；对于无权限查看全文的用户，可支持试读设置，若支持试读，可设置能试读的页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 支持后台的管理员权限设置，可根据需求为不同角色下的用户设定不同的后台访问权限，控制不同用户在后台的有不同的可操作性功能权限。</p>	
4	资源检索系统	<p>▲1. 可支持不区分资源类型的检索，提供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二次检索多种检索方式；在检索结果页提供高频检索词提示列表、检索词联想；支持简繁互检；（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p>2. 元数据检索性能：支持检索时，结果页聚类、列表毫秒级返回；</p> <p>3. 检索结果中提供首字母、分类、语种、年代、作者、文献类型、关键词、作者单位等多种筛选方式进行聚类，可实现组合筛选；检索结果提供相关度、出版日期、入库时间、全文优先等多种排序方式；</p> <p>▲4. 支持根据用户的搜索结果，按知识点、作者、机构、文献类型等多维度生成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搜索结果结合知识挖掘、知识关联分析与可视化技术于一体，将检索数据及分析结果以图谱形式直观展示；支持按搜索结果，展示库内资源的热力地图，可展示到省、市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 根据用户的搜索和浏览记录，智能匹配推荐相关资源；</p> <p>6. 支持对检索结果中的题录数据进行多种格式的批量导出；</p>	

		<p>▲7. 支持多种阅读模式：在线阅读，支持上下滚动和左右翻页的阅读模式、章节导航的快速定位、画框取词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8. 支持对古籍场景下，数据的图文对照编辑及阅读；（提供真实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全文检索，可以选择内容添加批注；</p> <p>10. 开放资源查询、获取接口。</p>
5	AI 智能体	<p>▲1. 支持 AI 问答服务，可基于特色库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对话，在回答用户问题的同时，智能体可显示相关文献的来源，帮助用户溯源信息并验证其可靠性。点击来源，可以跳转查看阅读详细知识来源。（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p>2. 支持文献综述生成，自动提取多文献共性观点，生成逻辑清晰的综述框架及内容。</p> <p>3. 支持长篇文章生成：用户输入主题后，智能体结合知识库内容输出结构完整的长文。</p> <p>4. 支持知识溯源：所有问答结果均标注原文位置（PDF 页码或章节），确保学术严谨性。</p> <p>5. 智能体支持 OpenAI 格式 API 调用，向量库提供查询 API。</p>
6	AI 辅助阅读	<p>▲1. 平台基于 AI 技术，通过自动化的文本分析和处理，支持快速、准确地阅读和理解文本内容，并基于自然对话的方式实现基于原文内容问答和模型自身扩展问答，支持多场景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p>2. 根据原文内容支持随机生成并显示默认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查看回复，平台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支持文字、表格等多种输出格式；针对输出结果，支持对应页原文查看；</p> <p>3. 通过对于原文的分析，支持按人物、机构、地名多维度信息抽取，并按照出现频次大小区分显示；</p> <p>4. 支持点击词云查看相关实体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p> <p>5. 通过对于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p> <p>6. 对于生成的摘要支持手动修改、复制，摘要的形式可快速了解文档和文档的主要内容，节省时间、精力；</p> <p>7. 通过对于原文的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等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p> <p>8. 支持原文在线预览，支持目录检索、全文检索、上下/左右翻页的阅读模式，切换首/尾页码跳转等功能；</p>
7	视频理解	<p>▲1. 字幕：以单个视频为维度，将语音内容转写为文字，且支持根据发言人+语义自动字幕拆分；字幕支持内容搜索，一键定位目标信息，且支持实时的反馈和修正，提高用户体验和结果准确性。（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p>▲2. 智能速览：支持对析出文本进行整合总结、智能总结，生成基本当前视频和片段摘要，关键信息一清二楚、全文总结一目了然，便于用户高效回顾。（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p>3. 提供基于视频理解的的机器问答、词云、脑图、试题等功能。</p>
	8	知识图谱	<p>1. 采用图数据库存储知识图谱，实现知识图谱图形化管理、查询，支持自动语言查询。</p> <p>2. 支持按主题建设图谱，图谱数量、实体数量无限制。</p> <p>3. 支持从自然语言文本中智能提取图谱实体、关系、属性等数据。</p> <p>4. 图谱数据库开放查询接口，自然语言查询开放 OpenAI 格式 API 调用。</p>
	9	统计分析功能	<p>1. 支持对特色库管理平台里所有资源进行统计，包括：元数据统计、附件容量占比、各资源占比、资源更新趋势统计；</p> <p>▲2. 支持按时间段筛选门户访问统计，包括网站总访问量、网站今日访问量、网站日均访问量，访问量变化趋势等；支持按详情页浏览量统计平台内相关热门资源，并支持导出记录信息；支持按检索量统计平台内相关分类的热门检索词及检索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 提供前台使用日志，记录内容包括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详情和操作日期，能够按浏览、检索、下载、收藏和保存题录等操作类型进行查找和筛选，并支持导出记录信息；</p> <p>4. 支持按单个用户维度展示用户画像；支持记录管理员操作日志；</p>
	10	系统配置	<p>1. 支持水印设置，可设置动态水印、自定义水印；</p> <p>2. 支持敏感词设置，数据上传/提交审核时可检测，新增敏感词在门户以特殊符号展示；</p> <p>3. 支持关联资源前台展示规则设置，可对不同门户设置关联资源是否参与前台门户检索或者是否在列表页展示，可设置检索高频词。</p>
数字人	1	虚拟人定制服务	<p>1. 提供交互的人物形象，能够通过语音与用户进行对话交流。</p> <p>1) 要求支持语音识别，针对接收到的用户语音，能够准确转化为文字进行语义理解。</p> <p>2) 要求支持配置学校个性化的后端处理服务，实现文本语义理解，调用大模型服务获取学校自身的内容进行回答。</p> <p>3) 需要能够将文字内容转化成语音，1 分钟的音频转化控制在 5s 之内，语音支持流式输出。</p> <p>4) 要求支持设置问题引导词，引导词数量可设置 100 个以上，通过点击引导词能够对虚拟人进行提问。</p> <p>5) 需要能够设置欢迎词，虚拟人能够在启动时对用户表示欢迎。</p>

		<p>6) 需要能够设置唤醒词, 当用户讲出唤醒词时虚拟人才开始进行对话。</p> <p>2. 系统提供 2D 真人形象资产库, 供学校进行选择。</p> <p>1) 保证真人形象数量在 10 个以上。</p> <p>2)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支持调整人物形象。</p> <p>3. 提供从声音到形象的构建能力, 只需要少量的学习数据, 即可完成形象和声音的快速化定制, 制作专属的虚拟人分身。</p> <p>1) 为学校提供一个虚拟人定制服务。</p> <p>2) ▲支持虚拟人自动播报模式。(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p>3) 支持网站、大屏等多种终端使用。</p> <p>4) 支持设置手势动作。</p> <p>5) ▲支持虚拟人进行基本的表情输出。(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p>
2	知识库对接服务	<p>1. 系统支持与学校自有知识库对接, 支持知识库接口调用、MCP 服务对接等多种对接方式。从学校知识库提取有关问答资料, 提供个性化和精准的服务。</p> <p>2. 能够根据学校信息建设新的知识库, 新建设的知识库天然与数字人联通, 用户可选择使用。</p> <p>3. 能够与 OpenAI 格式对话 API 对接。</p>
3	数字人设备	<p>1. 数字人智控巡显硬件设备。</p> <p>1) 显示屏尺寸为<math>\geq 55</math>寸, 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 显示比例 16: 9, 亮度为 200-600cd/m<sup>2</sup> 自动调节。</p> <p>2) 屏幕支持 10 点电容触控。</p> <p>3) 内置小型主机, 配置不低于下述配置要求: CPU10 核、内存 32G、存储 512G, 配置独立显卡。</p> <p>1) 自带 WIFI 模块, 支持 802.11a/b/g/n/ac 等协议。</p> <p>2) 自带 3 个超声波传感器。</p> <p>3) 自带激光雷达, 探测范围为<math>\geq 270</math>度。</p> <p>4) 具备规划定位和自动巡航功能, 支持绕障模式、停障模式/自主轨道行驶、严格贴合轨道行驶等多种模式。</p> <p>5) 内置磷酸铁电池, 单次充电续航时间不少于 8 小时。</p> <p>6) 充电方式支持低电量自动返回充电、手动发送回桩指令进行充电两种模式。</p> <p>2. 设备配套软件功能。</p> <p>1) 要求能够多模感知: 可以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的多模态感知, 配合语音识别、图像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 实现虚拟人与真人“面对面”进行互动交流。</p> <p>2) 要求支持多维表达: 虚拟人可以通过形象、声音、动作、文字等相关技能, 实现虚拟人与用户进行多维度全方面的交流表达。</p> <p>▲3) 能够支持定点自动播报: 用户能够为设备设置自动巡航的点位, 设备能够到点位后自动启动数字人讲解或播放图</p>

			片、视频。（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4) 系统支持边移动边讲解。
AI 基础能力平台	1	AI 能力平台门户	<p>系统支持通过配置设置学校的 AI 能力平台门户。</p> <p>1. 分类配置管理</p> <p>1) 新建分类：支持填写分类名称，分类描述，多选绑定智能体工具与添加多个第三方链接；其中第三方链接支持设置链接 logo，链接名称，链接地址，链接描述；当所有信息完成填写点击确认即可完成分类创建。</p> <p>2) 编辑分类：支持编辑分类名称，分类描述，新增或减少智能体工具绑定，新增或编辑或删除第三方链接，修改完成点击确认完成分类修改。</p> <p>3) 分类排序：支持对分类进行可视化拖动排序。</p> <p>4) 分类列表功能：列表展示分类名称，分类描述，内容项总数；并支持对分类进行查看详情，删除，启动，禁用，是否首页展示等操作。</p> <p>5) 查看分类详情：支持查看分类名称，分类描述，分类下绑定的智能体，添加的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智能体工具与第三方链接混合可视化拖动排序。支持对智能体工具应用进行首页上架或下架、删除绑定、访问查看效果等操作。</p> <p>2. 界面样式配置</p> <p>1) 支持对页面背景进行背景类型与背景颜色的配置，背景类型支持纯色、渐变色、图片、透明；选择纯色、渐变色时支持 rgb 等取色器取色，在右边有实时样式预览效果。选择图片类型时支持传入背景图，设置是否重复(选项为平铺、水平重复、垂直重复、不重复)，配置图片大小（默认，铺满，覆盖，容纳）。</p> <p>2) 支持对导航栏进行主题区域，图标样式，菜单文字等内容进行配置。主题区域支持背景色（rgb 等取色器取色），高度（px 设置），区块（内边距，外边距，阴影，边框，圆角），透明度设置。图标样式支持尺寸设置，设置圆角。菜单文字支持应用名称、导航文字、高亮文字样式设置（字体、颜色、大小）。</p> <p>3) 支持 banner 图设置：支持上传首页背景图，设置展示高度，配置是否开启。</p> <p>3. 首页效果展示</p> <p>1) 左上侧展示快捷功能入口区块，支持我的智能体，我的知识库，创建智能体等区块展示</p> <p>2) 左下侧支持展示最近使用，我的收藏智能体，按使用先后顺序排列</p> <p>3) 右侧上方有快捷问答入库，支持用户快速提问。</p> <p>4) 右侧下方展示分类以及分类下智能体列表，智能体展示信息包括 logo、名称、描述、使用人数、创建者等信息。</p> <p>5) 支持左右轮换切换智能体</p>

	2	智能体管理	<p>1. 智能体基本信息配置：支持用户自助创建，对话，设置，删除和发布智能体。创建智能体支持设置名称、logo、描述、系统提示词、对话模型、绑定知识库、开场白等内容；其中开场白支持通过特殊符号标识生成问题推荐引导词，支持主流大语言模型。</p> <p>▲2. 智能体高级配置：支持设置上下文记忆轮次、生成多样性、是否开启办公智能助手模式、是否支持图文、是否支持音频、是否支持文档、是否支持联网搜索。</p> <p>1) 选择支持图片后，在智能对话页面用户能够上传图片，智能体可以根据图片内容进行理解并回答用户问题。</p> <p>2) 支持音频后，在智能对话页面用户能够通过语音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流，能够支持实时语音对话，实时语音的流式输出。</p> <p>3) 支持文档后，在智能体对话页面能够上传文档，文档类型支持 txt、doc、docx、pdf 等多种类型，智能体能够解析文档内容，根据文档内容回答用户问题。</p> <p>4) 支持联网搜索后，智能体会自动进行联网搜索查询，并将查到的内容进行整合，结合内容回答用户问题。 <b>（以上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3. 智能体公开：管理员和智能体创建者能够进行智能体发布，系统为智能体生成独立的访问地址，访问地址支持复制，用户可通过该地址免登录使用智能体应用功能，聊天界面支持移动端适配。<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4. 智能体发布：管理员能够将智能体发布为智慧校园平台应用，能够设置智慧校园平台内该应用的描述和分类，发布为平台应用之后能够通过智慧校园平台授权给学校其他用户使用。<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5. 对话分析：管理员可在智能体配置里设置是否开启对话分析，可以设置对话分析的提示词与用户满意度，满意度最高为 5，满意度展示为星级展示，设置后系统每十分钟对用户提问的对话记录进行分析和满意度分析。<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6. 线索发现：支持设置线索发现提示词，设置后系统每 10 分钟对用户提问的对话记录进行分析。可与学校低代码平台审批流集成，对特定线索内容按角色推送，并发起处理流程。<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7. 支持管理者视角查看所有智能体，支持按部门，按来源，按作者，按分类，按发布状态，按时间，按热度进行筛选智能体。每个筛选项可单独筛选，也可联合筛选，筛选项选择实时生效。支持管理员或用户对智能体进行标签标注。</p> <p>8. 外部功能调用：支持以 OpenAPI 和 MCP 协议接入外部的工具和功能。</p>
--	---	-------	--

			9. 开放接口：创建的智能体问答支持开放 OpenAI 格式 API 调用。
3	向量知识库管理		<p>1. 知识库创建和管理，用户可自助创建个人知识库；支持修改知识库名称，选择语种；支持删除操作，当知识库被智能体应用引用时，知识库不能删除。</p> <p>2. 知识库内容管理支持上传文件、添加问答、添加段落内容等形式。</p> <p>1) 上传文件，支持常见的文件类型：doc、docx、xls、xlsx、pdf、ppt、pptx 等。</p> <p>2) 上传后系统会记录文件名、文件大小、文档解析方式、文档上传时间。</p> <p>3) 针对上传的文件，管理员能够删除文档。</p> <p>4) 添加问答，支持添加问题和答复，以问答对的形式进行存储。</p> <p>5) 添加问答后系统会记录问题、答案、上传时间，管理员能够删除问答。</p> <p>6) 添加文本，支持用户直接在线录入文本内容。录入完成之后，管理员支持进行删除。</p> <p>3. 知识库文档解析，针对用户上传文档的解析方式支持普通方式和问答方式，可根据设置的段落切分标识和块大小进行分割。</p> <p>4. 知识库权限，支持为知识库设置特定的共同管理员，管理员能够从学校的组织部门中进行选择，设置的共同管理员能够对知识库进行管理。</p> <p>5. 开放接口：开放知识库管理接口，可添加、删除知识库及其内容。</p>
4	智能体建设		<p>1、建设不少于 10 个智能体，完成相关参数优化以提升问答效果；</p> <p>2、协助完成初始资料导入，包括历年通知、新闻，规章制度等；</p> <p>3、将智能体嵌入信息门户、资源平台等其它网站或系统。</p>
5	API 分发		<p>1. 支持接入本地、互联网等多种来源的人工智能接口，集合到同一平台，统一调用。</p> <p>2. 支持单独权限验证、用量统计与用量控制。</p> <p>3. 支持多账号管理，可与校园网用户体系对接。</p>
6	办公服务智能体开发		<p>▲1. 可与校内业务中台对接，实现业务系统、在线服务平台等系统接口调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根据语言交互特点，简化接口参数，提高语言交互成功率。</p> <p>3. 支持 OpenAPI、MCP 协议。</p> <p>4. 本次接入不少于 20 项校园业务。</p>

戏曲 数字 教材 管理	1	用户与 班级管理	<p>1. 系统能够管理学生与教师两种身份的用户。</p> <p>1) 管理员能够新建和批量导入教师用户信息，并对其进行信息编辑、重置密码、禁用账号等操作。</p> <p>2) 管理员能够新建和批量导入学生用户信息，并对其进行信息编辑、重置密码、禁用账号、转班、休学等操作。</p> <p>3) 在学生账号建立的同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匹配的家长账号。管理员也能够新建和批量导入家长用户信息，并对其进行编辑、重置密码、禁用账号等操作。</p> <p>4) 教师、学生信息支持批量导入修改。</p> <p>5) 支持一个家长账号绑定同学校多个学生账号信息。</p> <p>6) 针对学生用户，支持转班、休学、退学等学籍变更操作，形成学籍变更日志。</p> <p>2. 系统能够进行行政班级管理</p> <p>1) 能够创建行政班，信息包括所在年级、班级名称、班级上课地点、班级头像和班级介绍。</p> <p>2) 能够为班级设置班主任、副班主任和任课教师。</p> <p>3) 管理员和班主任能够为班级添加学生，支持对学生进行调班操作，能够批量导出班级学生信息。</p> <p>4) 能够批量导入行政班的教师、上课地点和学生。</p> <p>5) 班级支持升级和毕业。</p> <p>▲3. 系统能够进行教学班级管理</p> <p>1) 教师创建教学班，信息包括所在年级、教学课程、班级名称、上课地点。</p> <p>2) 能够为教学班设置任课教师。</p> <p>3) 教学班任课教师能够为教学班添加学生，针对班级学生能够按照姓名进行搜索。</p> <p>4) 能够批量导入创建教学班，批量导入教学班学生。</p> <p>5) 能够批量导出教学班学生信息。</p> <p>6) 支持同一个学生在多个教学班上课。</p> <p>7) 教学班能够生成唯一二维码，支持学生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p> <p>8) 任课教师能够根据学校课表设置教学班的授课计划，能够与教室的录播设备结合，查看课程的视频回放。</p> <p>9) 任课教师能够以所教的课程剧目为核心，查看好管理自己的教学班、授课计划、课程回放等信息。</p> <p>10) 班级支持升级和毕业，升级或者毕业后，还可查看之前的课程信息。</p> <p><b>(以上功能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b></p>
	2	剧目教 材管理	<p>教师创建与管理戏曲剧目教材，支持多教师协作。</p> <p>1. 教师可创建剧目，创建信息包括剧目名称、剧目简介、剧种等。</p> <p>2. 教师可为剧目上传示范视频、伴奏、剧本等资料。</p> <p>3. 剧目创建教师能够为剧目设置协同管理人员，协同管理人员能够共同维护剧目内容。</p>

			<p>4. 剧目创建教师能够为协同管理人员设置权限, 权限包括审查、编辑等。</p> <p>5. 为教师提供剧目管理工作台, 可查看和管理自己创建或者与他人共同管理的剧目。</p> <p>6. 教师能够将创建好的剧目发布给指定的学生进行学习, 支持定时发布和立即发布两种形式。</p> <p>7. 学生能够查看自己待完成的学习任务, 同时能够主动搜索剧目并加入到自己的学习任务中。</p> <p>8. 剧目创建和协同管理老师, 能够查看剧目的学习统计数据。针对视频资料能够查看学生在观看过程中的快进、拖动等细节行为, 能够查看学生是否看完等。</p>
3	智能素材处理与知识库构建	<p>自动处理上传素材, 生成字幕并构建向量知识库。</p> <p>1. 视频/音频自动识别生成字幕。</p> <p>1) 系统支持上传视频文件 (如 MP4、AVI、MOV 等格式) 和音频文件 (如 MP3、WAV、AAC 等格式)。</p> <p>2) 能够自动调用语音识别技术, 将音视频中的语音内容转化为文字, 并与时间戳对齐生成文本字幕。</p> <p>3) 支持中文普通话为主, 具备一定的方言或专业术语识别能力。</p> <p>4) 字幕输出格式支持标准字幕文件格式 (如 SRT、VTT、ASS 等), 并可导出为纯文本。</p> <p>5) 识别准确率在标准语境下应不低于 95%。</p>	
		<p>2. 支持字幕人工校对与修改。</p> <p>▲1) 提供可视化字幕编辑界面, 支持用户对自动生成的字幕进行在线修改、调整时间轴。<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2) 修改后的字幕可重新保存并同步至知识处理流程。</p>	
		<p>3. 文本材料自动拆分与向量化。</p> <p>1) 具备智能文本分段能力, 可根据语义、段落结构或设定规则 (如字数、按章节) 进行文本切片。</p> <p>2) 支持对切分后的文本片段进行向量嵌入处理。</p> <p>3) 向量模型支持多种主流模型, 包括 text-embedding-v2、text-embedding-v3 等, 支持为知识库选择配置向量模型。</p> <p>4) 能够配置切片方法、切片长度、分隔符号等。</p> <p>5) 系统支持对接向量数据库, 实现向量数据的高效存储与索引。</p>	
		<p>4. 向量数据可用于 AI 助手检索。</p> <p>1) 系统提供语义检索接口,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问题查询最相关的文本片段。</p> <p>2) 检索接口支持以标准 API 形式开放, 便于与后续 AI 助手进行系统集成。</p> <p>3) 支持高并发、低延迟的检索响应, 单次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p>	

4	AI 学习助手	<p>为学生提供智能问答与内容分析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剧目资料与学校戏曲知识库构建知识库,能够接收学生以中文提出的相关问题,并通过检索知识库给出对应的答案。</li> <li>2. 支持回答用户关于剧目背景、人物信息、唱词解读、艺术特色等方面的问题,并能够标注信息来源。</li> <li>▲3. 系统能够保留用户的所有提问和对话记录,能够进行查看,并支持将用户提问进行二次加工,分析出热门问题、学习重难点等信息。<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li> </ol>
5	数字教材播放与交互	<p>提供跨平台数字教材使用界面,支持多种互动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大屏等多终端使用。</li> <li>▲2. 能够识别视频数字教材的台词内容,并建立台词内容与视频播放时间的对应关系,用户能够点击特定台词,直接跳转到对应时间进行播放。<b>(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b></li> <li>3. 在视频数字教材播放过程中,支持拖拽微调与声音波形显示。</li> <li>4. 支持点击视频切换播放与暂停、上下滑动调整音量。</li> <li>5. 视频数字教材支持镜像画面播放和伴奏模式播放。</li> <li>▲6. 根据用户语音输入,自动跳转到对应的时间播放教学视频。<b>(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b></li> </ol>
6	学习行为分析与教室录像对接	<p>记录学习轨迹,对接教室录像系统并提取教学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与学校教室内现有的录播设备进行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从录播系统存储设备上同步视频文件。</li> <li>2) 支持以国标 GB/T 28181 协议直接对接实时视频流,并将视频流转化为视频文件进行存储。</li> <li>▲3) 支持对同步过来的视频文件进行内容识别,提取课堂中的沟通文字,分析剧目学习的要点内容。<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li> <li>4) 针对教授的要点内容,自动对视频文件进行裁剪,保存对应的视频片段。并建立要点内容与视频片段的对应关系,点击要点可快速跳转到视频对应位置。</li> </ol> </li> <li>2. 支持学生在线学习课堂视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能够根据课表查看对应的课堂录播视频。</li> <li>2) 学生能够根据学习的剧目查看对应的课堂录播视频。</li> <li>▲3) 系统能够记录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细节数据,包括学习开始时间、学习进度、在学习过程中的停顿、快进拖动、反复播放等行为。<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li> </ol> </li> <li>3.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的学习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照剧目查看课程整体的学习情况。</li> <li>2) 支持查看每个学生针对每门课程的学习完成情况。</li> <li>3) 能够查看学生针对视频的细致数据统计,包括学习进度、反复拖动的热力图。</li> </ol> </li> <li>4. 课堂要点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析课堂要点内容,将讲解内容区分为针对学生个人问</li> </ol> </li> </ol>

			题的讲解和针对当前课程内容的通用性要点。 2) 将课程通用性要点与剧目关联, 形成知识积累。
--	--	--	---

### 3. 验收标准

完成所有场景建设需求, 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 功能和内容满足技术要求, 并通过专家组现场验收。

### 四、其他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4.2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风险管理措施; 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4.3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软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一致，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 e. 投标响应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3.1 乙方需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搭建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戏曲知识库；定制数字人助手；接入办公场景；实现戏曲数字教材管理等功能。

3.2 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对应技术服务和软硬件。

3.3 建设工期条款。

3.4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和设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及其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一致。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地点：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5.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指导安装、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5.3 质保金金额：\_\_\_\_\_无\_\_\_\_\_。

####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受托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委托方把剩余尾款支付给受托方。

(2) 甲方开票信息：

开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退还质保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甲方每延迟付款一天，按延迟付款金额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条款，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9、验收条款

（请完善）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820-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0824**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处必填)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删除）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可删除）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删除）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供应商可自行准备现场也可提供）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分项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明细保持一致；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分项报价在本列表中逐一列明；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不适用，可删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